

职业索赔现象呈现团伙化、链条化

市消保委组织探讨职业索赔现象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期，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消费者索赔行为进行规范。《条例》将于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此，市消保委与市消保基金会近日联合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府部门代表、企业代表等多方人士，就“职业索赔现象对消费信心与营商环境的影响”这一

议题进行深入讨论。

活动指出，近年来，职业索赔案件的数量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去年全年，上海市职业类索赔类投诉数量达 24.6 万件，其中年投诉量超过 10 件的投诉者有近 8000 人，而且这一现象呈现出团伙化、链条化的趋势。这些职业索赔行为主要集中在表面合规性问题上，并已经开始从日常消费领域向劳务用工、金融税收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蔓延。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处长谢正豪详细介绍了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的职业索赔类投诉举报的相关数据分析结果。数据显示，举报中排名前两位的问题分别是广告违法行为（占 34.79%）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占 31.11%）。其中，广告违法行为主要集中在虚假广告方面，而不正当竞争行为则主要集中在虚假宣传上，尤其是使用绝对化用语的情况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这

两个问题都主要出现在产品的介绍说明、产品的标识标签以及产品的包装文字上。

讨论中，市人大代表许玮提出了针对性立法的建议以遏制职业索赔现象；上海市民营经济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楷表示，职业索赔现象对民营企业的营商信心影响很大，他呼吁建立有效机制遏制职业索赔行为，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拼多多副总裁、市消保基金会副理事长文学也表示职业

索赔现象对消费活力和线上商家的信心造成了严重影响。

市消保委指出，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日益完善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了支撑，但也给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合规挑战。许多合规上的小瑕疵并非企业故意为之，也不会造成误导或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带来实质性影响，然而职业索赔者却借此机会通过投诉举报谋取私利，损害营商信心、影响市场活力，进而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闵行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举行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爱英

本报讯 4 月 25 日—5 月 1 日是第 22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今年的活动主题为“坚持预防为主，守护职业健康”。日前，闵行区第 22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在闵行莘庄工业区社区文化中心举行。此次活动由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闵行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联合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同开展。

宣传活动以有奖竞答、服务企业、实战演练为重点，以莘庄工业区为会场，开展综合立体的职业健康宣传周活动。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张瑜、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服务办主任赵卫

致开幕辞。区卫健委组织区疾控、区卫监所及 8 家职业卫生服务机构成立“职业健康讲师团”，深入辖区企业开展针对性职业健康知识培训，提高职工职业病防护意识，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活动中，张瑜为在上海市首届“职业健康达人”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闵行区 8 名选手颁

发获奖证书。据悉，在这次技能竞赛中，闵行区专业代表队和企业代表队分别获得团体二等奖和团体三等奖的荣誉。

活动还举办了应对突发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的培训，同时进行现场演练。通过演练，增强生产企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防护意识，提高生产企业应对相关危害因素突发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的识别和处置能力。

遗嘱怎么写才有效？这件事一定要做……

上海一位老人生前留下了 19 份内容相互矛盾的遗嘱：分别向两个女儿和一个孙女承诺，房产由她们单独继承。

然而，老人去世后，第一份遗嘱的受益人（老人的二女儿）便将另外两名亲属（老人的大女儿和老人的孙女）告上法庭，主张立给自己的遗嘱才是有效的。针对几位当事人对于遗嘱真实性的怀疑，法院进行了专业的字迹鉴定，最后确认 19 份遗嘱确实均为老人亲笔所写，那究竟以哪一份为准呢？

万万没想到，19份遗嘱全部无效！

不久，该案法官发现一个重要因素：老人患有阿尔兹海默症！且老人在订立遗嘱期间存在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的情况，甚至曾被指定过监护人。

法官走访了老人居住过的两家养老院和居委会，工作人员均确认老人在此期间意识有

些模糊。承办案件的法院法官提及到：“我们也认为这个病（阿尔兹海默症）是个持续性的病，所以很难去断定他在立每一份遗嘱的时候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所以我们倾向于所有的遗嘱都没有法律效力。”

最终法官裁定，19 份遗嘱

全部无效，老人的房产按照法定来继承。但由于原被告双方对裁定结果不满，经历了整整两年的拉锯战。最终在法官不断释法明理后，终于在去年达成和解一致，由无房的二女儿继承 50% 的房产份额，大女儿和孙女分别继承 25% 份额。

为什么患阿尔茨海默症不能立遗嘱？

人已逝世，我们无法得知遗嘱人的意愿如何。在案件审理中，法官拥有自由裁量权，他只能根据法律原则及公平正义理念进行选择 and 判断，从而确保作出合理且公正的裁决。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遗嘱必须

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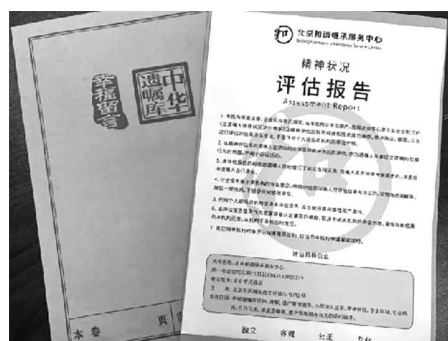
在遗嘱纠纷案件中，为了推翻遗嘱效力，法定继承人会通过提供被继承人在订立遗嘱前患有脑梗塞、阿尔兹海默症等严重影响被继承人语言能力和思维能力的病例记录。

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在全国审理的遗产继承案件当

中，遗嘱被确认无效的占 60%，其中遗嘱被确认无效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遗嘱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遗嘱并不是简单的一张纸，它是一份严谨的法律文件。如何才能订立一份真实有效合法的遗嘱呢？专业的事情要交给专业的人去做，中华遗嘱库为您的遗嘱有效性保驾护航。

精神评估的重要性



中国政法大学刘新熙教授认为，立遗嘱人的思维及精神状况是否正常，常常成为认定遗嘱效力的关键问题。如果立遗嘱人在设立遗嘱前进行了精神鉴定，可以有效地防范此类风险发生。

因此，精神评估的重要性可想而知！

中华遗嘱库建立了国内首个遗嘱人精神评估体系，由专业精神评估师根据专业测评体系，对立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民事能力进行认定，并出具评估报告，与遗嘱档案一同存档备查。使立遗嘱人订立遗嘱的

真实性得到了有力保障，从而使得遗嘱的真实性在法律上做到无懈可击。

其实，一份真实、合法、有效的遗嘱，不仅能满足自己的传承意愿，还能减少家人之间的猜疑，化解家庭矛盾。中华遗嘱库建议市民在身体健康、头脑清楚、思维清晰、有民事行为能力时订立一份严谨、有效的遗嘱。不给自己留遗憾，不给家人留麻烦。

